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交簡字第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2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文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內「代號：L00000000」之記載更正為「代號：L00000000」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洪文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三、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認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查本案檢察官雖以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主張被告應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就前階段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而言，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僅係司法

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是提供本院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若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無法與其他證據核對並排除記載錯誤之可能性，依據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之舉證責任。是因本案尚難調查認為被告是否構成累犯，當無庸再予審酌後階段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準此，本院爰不論以被告為累犯，僅就其前案紀錄、素行納為量刑時之審酌因素。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已生危害，兼衡被告尿液中所驗得毒品及代謝物之濃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及其他多項犯罪之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周嘉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偵緝字第2366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